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陳純慧
電話：03-3370576#210
電子信箱：ta120050@n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小教字第1100001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書法專業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劃 (376439702Y_1100001953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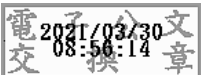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09學年度「桃園市書法專業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---書法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8月31日桃教小字第1090076331號函辦理及109年12月9日南小教字第1090008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(一)第一、二堂：兒童書法藝術概說與教材教法（內含書寫體驗活動）(二)第三堂：書法與美學-小拓片製作賀卡之運用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90人(含工作人員)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優活館(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)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A rectangular purple stamp with the text '電子公文' (Electronic Document) at the top, '2021/03/30' in the center, and '08:56:14' at the bottom. The characters '電' and '交' are on the left, and '文' and '章' are on the right.

裝

訂

線

